

终止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红

住所：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

乙方：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红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 258 号
数码港大厦 2015-431 号

丙方：

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黄伟清

住所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 38 楼

深圳前海银道资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伯淙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
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，并签署本协议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

第一条 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，终止一切形式的合作。

第二条 甲、乙、丙三方不再履行任何权利和义务，且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正本肆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为协议签署部分】

份



集



LDI
多寶
IRL
米

前海



2020.11.11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解除和终止《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》之协议书的签署页】

甲方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红

王继红

乙方：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红

王继红

丙方：

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：黄伟清

黄伟清

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邓伯淙



签署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

